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自身职能，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

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南海银湖分厂行政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华东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西南研发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佛山新零售商业综合体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17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3日